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利来”）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5）011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896,215.51 元，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 -13,407,021.34 元，股本为 11,00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